

# 刑政總類

異朝

四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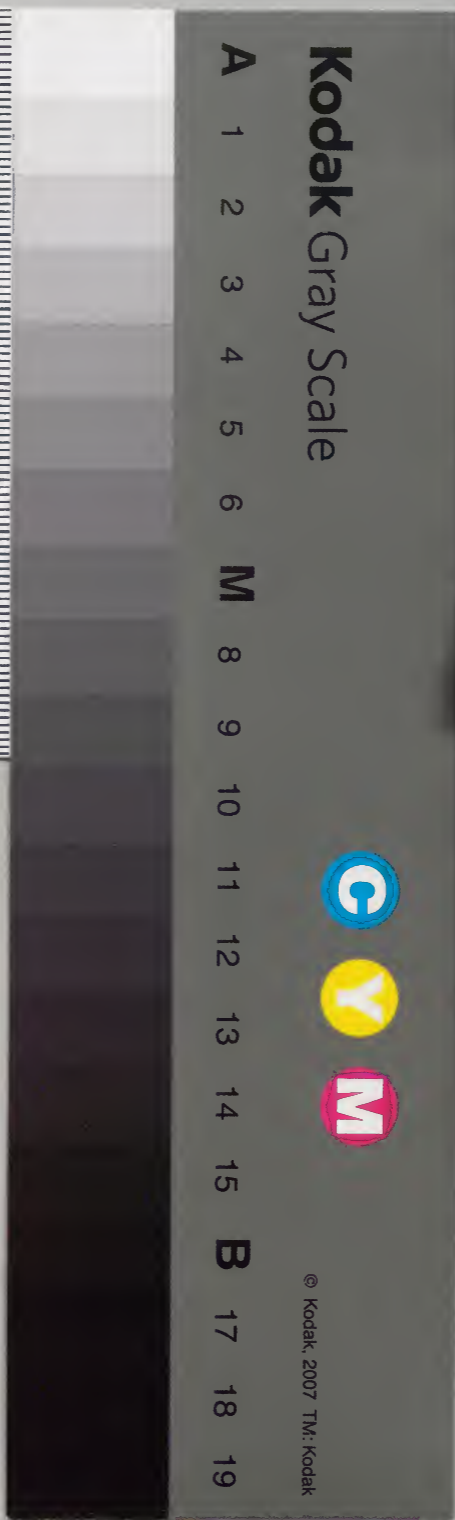
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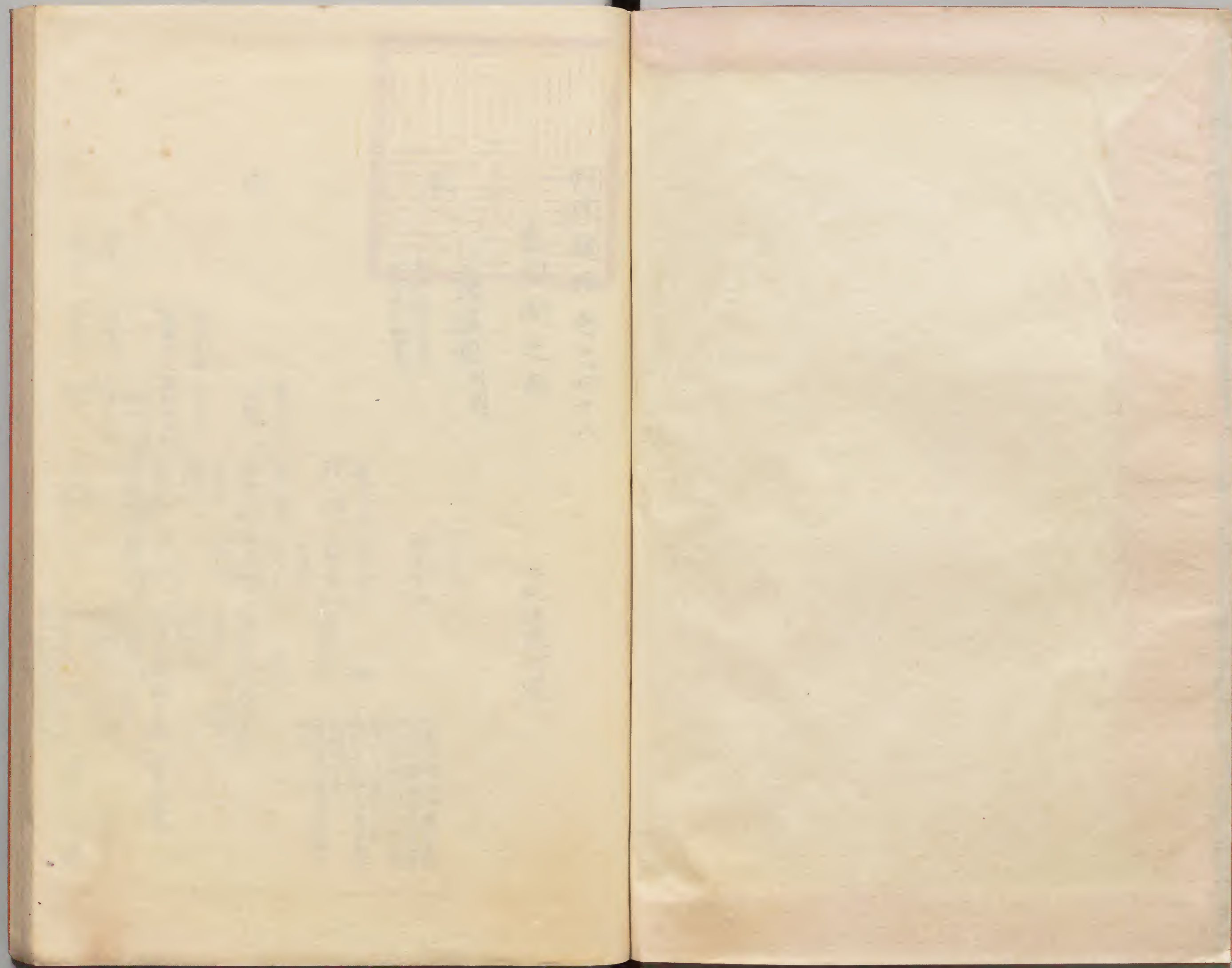
大政官文庫			和 書 門
一	三	三	
三	一	一	
〇	二	八	
冊	架	函號	

內閣文庫			和 書 類
七	三	三	
九	一	一	
函	三	八	
二	〇	〇	
〇	冊	二號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31802
冊數	130(78)
函號	179 151

共九十六







姑姊妹女子在室服並與男子  
同女子嫁及在父之室及婿姊妹  
女子適人無主者亦並同今惟  
據見于經者載之餘可類惟也

同曾祖母 齊衰三月	曾祖母 齊衰不杖	族祖母 總	族祖母 總	族母 總	族昆弟之妻 無服	童子惟當室總 兄弟皆在他邦 加一等不及知 父母與兄弟居 加一等
母 父在杖期 父卒三年 適庶子	世叔母 齊衰不杖	從祖母 小功報	從祖母 小功報	從祖母 無服	從視身之妻 無服	從父昆弟之妻 無服
妻 齊衰杖期	昆弟婦 無服	從祖母 無服	從祖母 無服	從祖母 無服	從視身之妻 無服	從父昆弟之妻 無服
婦 適子大功 庶小功	昆弟子婦 當大功	從祖母 無服	從祖母 無服	從祖母 無服	從視身之妻 無服	從父昆弟之妻 無服
孫婦 適小功 庶總	昆弟孫婦 總報	從祖母 無服	從祖母 無服	從祖母 無服	從視身之妻 無服	從父昆弟之妻 無服
曾孫婦 無服	昆弟曾孫婦 無服	從祖母 無服	從祖母 無服	從祖母 無服	從視身之妻 無服	從父昆弟之妻 無服
玄孫婦 無服		從祖母 無服	從祖母 無服	從祖母 無服	從視身之妻 無服	從父昆弟之妻 無服

案經本宗之服斬衰三年者二

長子三年又父卒然  
後為祖後者服斬  
齊衰三年者三  
子為父父為長子為人  
後者同  
傳庶子不為  
母為長子父卒為  
母繼母如母  
慈

妻入齊衰杖期者二  
父在為母夫為妻  
案雜記為妻  
則庶子為妻杖  
父母在不杖庶子以杖即位可也

長子父卒乃杖  
齊衰不杖期者七  
祖父母世父母叔父  
母昆弟眾子昆弟之

子適孫  
案傳云有適子者無適孫婦  
齊衰三月者一  
亦如之則適子在適孫亦與庶孫等也

曾祖大功者三  
從父昆弟姪  
殤大功者四  
叔父之長中  
父母大功者三  
妹庶孫適婦  
殤小功者五  
從祖祖母從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

中殤子長中殤  
小功者五  
從祖祖母從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

適孫之長中殤  
小功者六  
叔父之下殤昆弟之下殤昆弟之子之下  
殤從父昆弟之長殤適孫之下殤庶孫之

同家孫

長總服者七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

殤者五 庶孫之下殤從父昆弟之子曾孫庶孫之婦 殤總

殤注 案總麻章庶孫之中 外依經補報服者四 經言從

母從祖父母小功報則從祖祖父母為昆弟之孫從祖

父母為從父昆弟之子並當報以小功又經夫之諸祖

父母報注以為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據外祖父母于

外孫不報外孫婦安有報今依教氏說合從祖祖父母

及從祖父母言之則從祖祖父母為昆弟之孫婦從父

父母為從父昆弟之子婦並常報以總也故補其四

依注疏補入者四 經言從父姊妹孫適人者小功注

謂在室皆大功又經不言高祖父母

及玄孫服據曾祖父母注云高祖曾祖曾孫玄孫為之

服同曾孫疏云齊衰三月直見曾祖不言高祖者以曾

孫玄孫為高祖曾祖及高曾 依黃氏幹說補入者一 經

為曾玄孫之服同也補之 其應服而經傳注疏無文姑

言庶孫之婦總而不及適 孫婦黃氏云適孫婦小功

闕之者四 經為族曾祖父母及族祖祖父母並總則族

父昆弟之孫並當報力總又昆弟之子下殤小功則長

中殤應大功又從祖父母本服小功長殤當總以無

文闕 至兄弟妻之無服蓋傳說也 見為夫之世 曾孫婦

之無服則注說也 見夫之諸 餘則服窮其大傳所謂祖

免與 祖父母注

為

後 人 為

為人後者于  
兄弟降一等  
報于本宗餘  
親尊卑亦降

高祖父				
曾祖父	族曾祖父			
祖父	從祖祖父	族祖父		
父 <small>每並不 杖期報</small>	世叔父	從祖父	族父	
為父後者	昆弟姊妹 <small>長弟大功 下弟小功 細</small>	從父昆弟 <small>長弟小功</small>	從祖昆弟 <small>從祖昆弟之子</small>	族昆弟
子	昆弟之子 <small>昆弟之孫 女子適人者 當認</small>	從昆弟 <small>從昆弟之孫</small>		
孫	昆弟之孫 <small>當認經嗣</small>			
曾孫	兄弟曾孫			
玄孫				

*[Faint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其本宗服圖

				高祖母
			族曾祖母	曾祖母
		族祖母	從祖母	祖母
	族母	從祖母	世叔母	母
族昆弟之妻	從祖母之妻	從昆弟之妻	昆弟婦	婦
	從昆弟之妻	從昆弟之妻	昆弟子婦	孫婦
		從昆弟之妻	昆弟之孫婦	曾孫婦
			昆弟之曾孫婦	玄孫婦

據經惟言父母昆弟其餘則僅以降一等祭之此圖特依經載之不敢多及

案經為人後者為其本宗之服不杖期者一為其父大功者一昆弟之長殤其妻大功者一為其舅姑依敖氏補者一昆弟下殤總又據下世叔父者推之則昆弟之子當小功長殤總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當總昆弟之孫當總其妻為夫之姊妹姊如婦當總報蓋即記降一等之義也以經無文闕之疏云降其本親則外祖父母之屬無服也故圖止本宗原圖合九族並載之蓋第為所後在五服之外者言爾若在五服之內則下記賈疏

所謂降其本親者非合九族之服並降一等也蓋本親不可絕而又不可竟同於所後之親故降一等以服之則惟所後在五服之外乃合其本生九族為本親而降其本服以為服所以有本宗九族降服之圖若所後在五服之中則當服所後之本服如為世叔父後者則惟本生父母昆弟及昆弟之子孫降其餘從祖從曾祖諸親則自歸九族正服而不在降服之例餘並同其為祖後為曾祖後為高祖後者則九族皆有本服亦不在降

服之例 大功章為從父昆弟此正服也小功章為人後者為從父昆弟之長殤此降一等服也竊以正服大功為人後當降一等小功長殤又降一等當總豈經因昆弟而類及之其實則總麻與姑依經載之而不敢妄斷





案經女子適人為本宗服凡齊衰不杖期者三祖父母昆

弟之為父曾祖齊衰三月者一父母大功者五世父母叔父

後者不降昆弟姪女依經補報服者四小功章言夫之姑姊姪之妻夫之

夫婦人報姊姪報昆弟之妻並應小功則夫之姑報姪之妻夫之

者報則從祖姑報從父昆弟之子從祖姊姪報從祖姊姪適人

房並依疏補報服者一小功章從父姊姪疏從父姊姪

應總逆除宗族亦其應服而經傳無文姑闕之者五據傳女

逆降報之降其祖故曾祖父母祖父母之服如在室則高祖父母

亦當與曾祖父母同也從父兄弟小功則從父兄弟之

妻降一等亦應總報又總麻章為父之姑則其為昆弟

之孫亦應報以總又以昆弟之孫與從父昆弟之子對

推之則從祖祖父母及從祖父母並應總蓋在室本小

功與昆弟同則出嫁降一等服之也以經無文闕之

又本宗為姑姊姪女子子若孫適人者之服凡大功者

四姑一姊妹一女子子一昆弟之子一大功章所謂小

姑姊姪女子一適人者及姪丈夫報婦人是也小

功者二從父姊姪及孫總服者四父之姑及從祖姑姊

父昆弟之女子子當總者以其服從祖父母總當報也從



黨

服

圖

			夫之高母 <small>當同</small>	夫之曾母 <small>從服總</small>	夫之祖母 <small>大功</small>	姑 <small>齊衰不杖期</small>	已	婦 <small>適婦大功無大功</small>	孫婦 <small>服同</small>	曾孫婦 <small>無服</small>
		夫之族母	夫之從祖母 <small>總</small>	夫之世叔母 <small>大功</small>	娣 <small>小功報</small>	婦 <small>當大功報</small>	夫之昆弟之妻 <small>總</small>	夫之昆弟之妻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父昆弟之孫婦 <small>總</small>	夫之昆弟之曾孫婦
夫之族母	夫之從祖母 <small>昆弟之妻</small>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small>總</small>
夫之族母	夫之從祖母 <small>昆弟之妻</small>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small>總</small>

案妻為夫黨之服據經斬衰三年者一夫為齊衰三年者

一為長子案戴德變齊衰不杖期者二舅姑及夫之

大功者四夫之祖母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小功者三夫之

妹燥總麻者三夫之諸祖父母也又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殤大功者一夫之昆弟之子女殤小功者二夫叔父之

昆弟之子女殤總服者二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依經

補報服者四夫之從父昆弟之子女小功孫婦依注補入

者一曾祖依疏補入者一小功章夫之昆弟之子女

宗同也

長中殤在大功 依敖氏說補入者二 夫之從父姊妹總  
 故下殤小功 夫之從父兄弟之  
 子長 其應服而無文可據姑闕之者六 玄孫為高祖父  
 殤總 曾祖父母同則玄孫婦亦應從服總又昆弟子婦為夫  
 之世叔父母大功則為夫昆弟之子婦亦應報又小功  
 章從祖祖母為夫之昆弟之孫報服小功則長殤應總  
 又夫之從父昆弟之孫夫之從祖昆弟之子夫之昆弟  
 之曾孫並當報 其於子若孫等並與夫同餘則傳所云  
 服總今並闕 夫之所謂兄弟服妻降一等者蓋與為人後者為其本

宗

宗子

齊衰三月

丈夫婦人為宗子服圖

大夫同

宗子之母

齊衰三月

宗子之妻

齊衰三月

絕屬為宗子殤服圖

長殤

大功衰三月

子

中殤

從上

下殤

小功衰三月

天子諸侯正統旁期服圖

高祖母	曾祖母	祖母	父母	已	適子	適孫	曾孫	玄孫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期不杖	斬衰三年 父在齊衰杖期 父沒齊衰三年	齊衰杖期	適子者無適期 適孫者無適期	適孫者無適期	適孫者無適期	適孫者無適期

天子諸侯絕旁期  
尊同則不降正統  
之期不降于衆子  
絕而無服

祖父有廢疾者  
先卒孫為曾祖  
後者斬衰三年  
斬衰三年

君為姑嫁  
于國君者  
大功

世叔父為  
諸侯當亦  
如之經闕  
者大功

世叔父為  
君為姊妹  
嫁于國君  
者大功

兄弟  
姊妹無服

衆子無服

君為女子  
子嫁于國  
君者大功

適子死有適孫適孫死有  
適曾孫向下皆然

服圖

五屬為宗子殤服月算圖	成人	長殤	中殤	下殤
本服齊衰 不杖期	大功衰九月	大功衰七月	小功衰五月	小功衰三月
本服大功服齊 衰三月受大功 衰終九月	大功衰五月	從上	小功衰三月	小功衰三月
本服小功 月受小功 齊終五月	大功衰三月	從上	從上	小功衰三月
本服總麻 三月與 絕屬同	大功衰三月	從上	從上	小功衰三月



服

之

圖

高祖 父母	曾祖 父母	祖父母 <small>以上並如本服不降</small>	父母 不降	已 不降	子 不降	孫 曾孫 玄孫
<p>大夫為庶子之為士者 大夫之子為女子子無 主者為命婦者不降 大夫為適子之長殤大 功下殤當小功經闕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 為其庶子女子子之長 殤小功</p>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  
昆弟為姑嫁于大夫者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  
姑適士者小功  
大夫之子為姪無主者為  
命婦者不降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  
為其姊妹之長殤小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  
為其姊妹之長殤小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  
為其姊妹之長殤小功

臣

為

君

天子王后	諸侯夫人	公卿大夫	士
<p>公卿大夫士斬衰 諸侯為天子斬衰 天子之女嫁于諸侯為父 斬衰三年為母齊衰 三年</p> <p>公卿大夫適女為天子亦 如士服斬衰</p> <p>世子不為天子服</p> <p>公卿大夫之妻為天子期 諸侯之夫人從服期</p> <p>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總衰 裳七月</p> <p>畿內之民為天子齊衰</p>	<p>公卿大夫士為諸侯斬衰 大夫之適子為君君夫人 太子如士</p> <p>公卿大夫士之妻為諸侯 期君夫人無服</p> <p>內外宗為君服斬衰人期 諸侯之女嫁于大夫為父 斬衰為母齊衰三年</p> <p>與諸侯為兄弟雖在異國 服斬衰</p> <p>寄公為所遇齊衰三月 大夫致仕者為舊君齊衰 三月</p>	<p>貴臣為公卿大夫斬衰 絞帶菅屨</p> <p>眾臣為公卿大夫斬衰 布帶繩屨</p> <p>妻為夫之君不杖期 違大夫之諸侯不及服 君之所為兄弟服室老 降一等<small>不言士可知</small></p> <p>宋其臣之妻為夫之君及 臣為君之妻亦並當期 經闕</p>	<p>案舊說謂士無臣雖有地 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為其 喪弔服加麻然如特牲禮 是注疏家所謂士禮也彼 僕隸解之即云僕隸亦即臣 矣其服大畧與公卿大夫之 臣同</p> <p>士為貴臣總</p> <p>案經貴臣貴妻總注言公 士大夫服之赦氏謂士服之 今從教說盡大夫以上無 總也</p>



圖 服 君 從 臣

<p>君之祖父母 齊衰不杖期 君為祖後者服斬臣從服期</p>
<p>君之父母 齊衰不杖期 大夫致仕者為舊君之母齊衰三月</p>
<p>小君 齊衰不杖期 大夫致仕者為舊君之妻齊衰三月</p>
<p>君之長子 齊衰不杖期</p>

圖 之 服

<p>三月 諸侯及天子之卿大夫士 為王后齊衰不杖期 天子卿大夫之適子亦如之士之子如衆人</p>
<p>大夫在外待放已去者其妻長子為舊國君齊衰三月 大夫已去未仕者為舊君齊衰三月 庶人為國君齊衰三月 違諸侯之大夫不及服仕而未有祿者違而君薨弗為服也</p>
<p></p>
<p></p>

母黨相為服圖

<p>母在為母之君母同 君母之父母同 外祖父母小功 為外孫總</p>	<p>君母之昆弟同 舅總報 舅之妻無服</p>	<p>舅之子總報 女子子同</p>
<p>君母之姊妹同 從母小功丈夫婦人 較長殤無服 從母之夫無服</p>	<p>已妻為夫之外祖父母 從母當從服總經圖</p>	<p>從母昆弟總報 姊妹同</p>

尊卑吊服

<p>天子 王為三公六卿錫衰 為諸侯總衰 為大夫士疑衰 不言三孤與公卿同 可知</p>	<p>諸侯 公為大夫錫衰以居 宋文王世子注同姓之士總 衰異姓之士疑衰以其卿大 夫已用錫衰故以之衰總 同姓異姓之士</p>	<p>卿大夫 大夫相吊 命婦相吊 命婦命婦 命婦命婦 大夫吊士當疑衰</p>
<p>士 士相吊 士吊大夫 庶人與士同</p>		

案君母之父母從母小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  
 不在則不服又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  
 服又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無服不為後如  
 邦人又為所後者之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又  
 出妻之子為外祖父母無服又為慈母之父母無服又  
 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不為繼  
 母之黨服又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言公  
 子之妻則又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也君子  
 其餘可知

妻黨相為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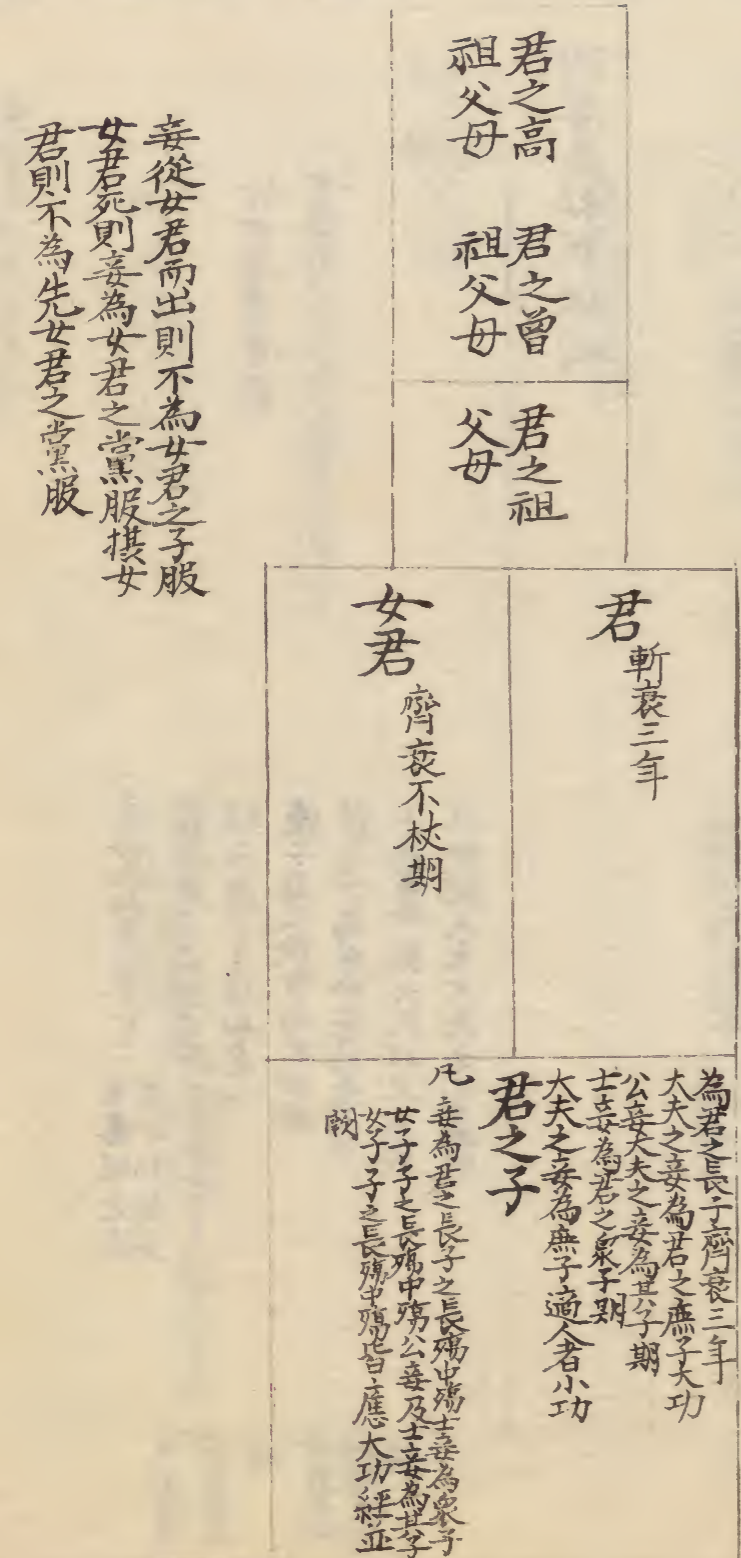
子之言也或曰同爨總此皆例之見於經傳者也附存  
 之

妻父總	妻母
己妻父母	報壻總

圖

案服問云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有從有服而無服  
 公子為其妻之父母又喪服小記云世子不降妻之父  
 母夫世子尊於公子而服乃不降者蓋緣世子得遂其  
 妻服故不降其妻之父母公子於妻則縗冠麻衣既葬  
 即除於妻既不服則妻之父母又何服之有蓋厭不厭  
 之別如此

妾為君之黨服圖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  
 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摺女  
 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

公士大夫士為妻服圖

生母慈母庶母慈母附

公士為貴妻總  
士妻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

慈母如母齊喪三年 其妻服之亦  
君卒庶子為母大功 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士  
雖在庶子為母如眾人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  
君之子為庶母慈已者小功  
士為庶母總大夫以上無服  
乳母總大夫大夫之子無服

天子諸侯  
子妻皆無  
服  
女君于婦  
姪服其本  
服

附妻為私親服圖

公妻以及士妻  
為其父母期

妾為私兄弟如邦人

出母嫁母服圖

附繼父圖

出母 齊衰 杖期報  
為父後者無服

繼母嫁從者 從嫁為之杖期報  
不從無服

同居繼父 齊衰不  
杖期

不同居繼父 齊衰  
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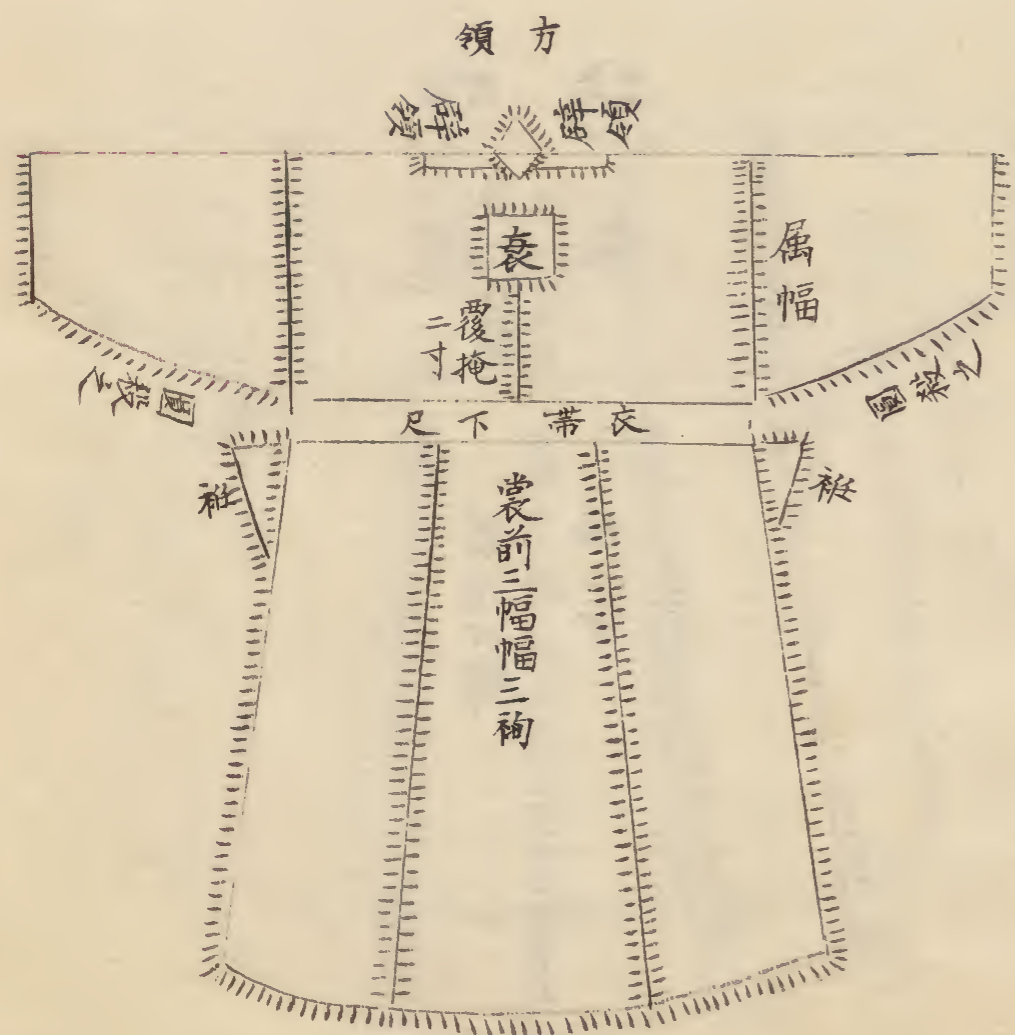
除 變 服 丑

齊 期	齊 年	斬 衰		成 服			
正服 義服	正服 義服	正服 義服		虞			
衰四升 冠七升	衰四升 冠七升	衰四升 冠七升		練			
衰六升 冠九升	衰六升 冠九升	衰六升 冠九升		大 祥	十五月布 麻衣纁冠 素紕同		
衰七升 冠八升	衰七升 冠八升	衰七升 冠八升		禫	孔云素 端黃裳 織冠		
衰八升 冠九升	衰八升 冠九升	衰八升 冠九升					
衰九升 冠十升	衰九升 冠十升	衰九升 冠十升					
並 同 衰							

案禮家有三父八母圖以今昔不同居之路人而列之  
 三父之中又舉出母嫁母以備八母之數前人論之甚  
 詳原圖不載是也但據經出妻之子為母杖期從繼母  
 嫁報服亦如之又同居繼父不杖期不同居繼父齊衰  
 三月其服似不可闕今補之至經言出妻而不言嫁則  
 出而未嫁也嫁則從者服之如繼母否則無服案附經  
 文詳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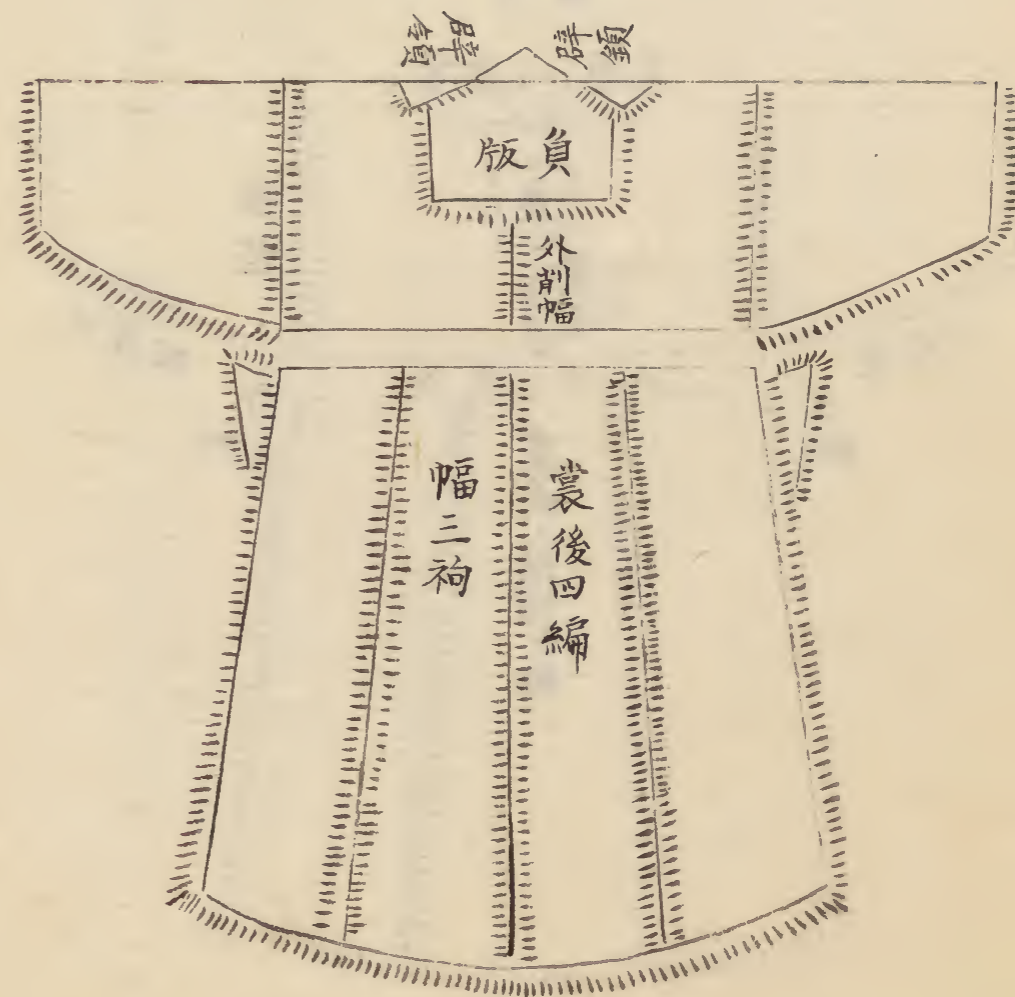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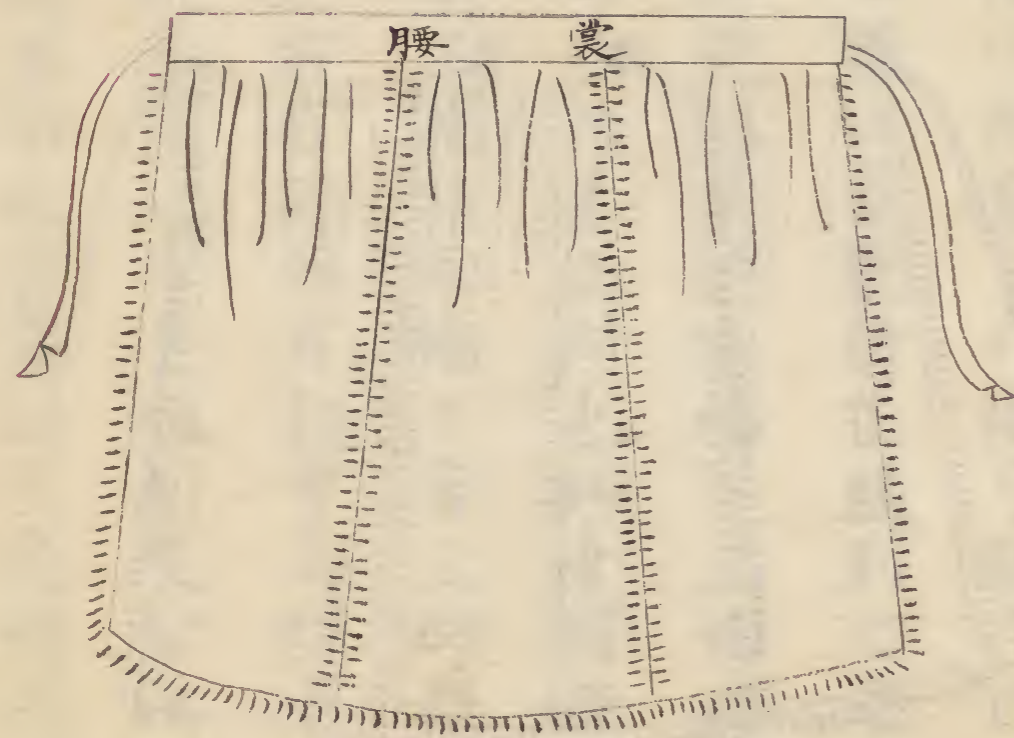
斬衰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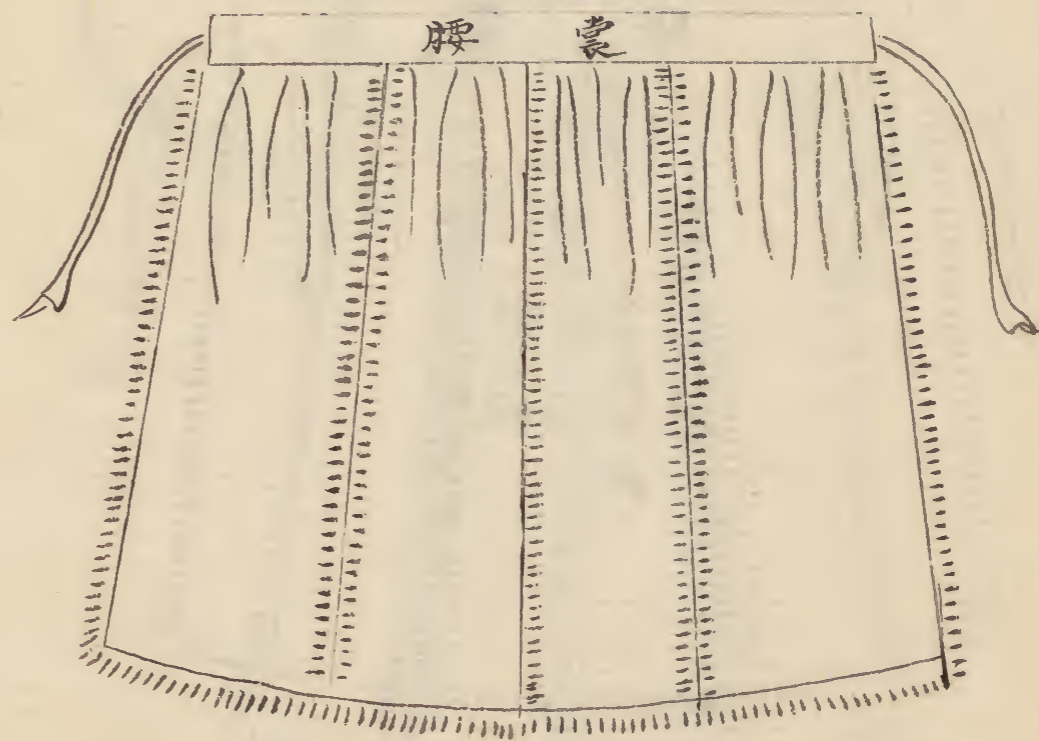
*[Faint, illegible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斬衰裳前



斬衰裳後



案喪服首斬衰間傳曰斬衰三升檀弓縣子曰三年之  
喪如斬蓋貌以表心服以表貌斬在服則心之斬可見  
也喪服記曰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々三衻疏謂削幅  
者縫之邊幅外者向外內者向內也衻者謂辟兩側空  
中央也為裳之法前三幅後四幅々皆三辟褱之也衰  
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有袂中為闕中下有社  
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寓也案喪服制度皆法吉服為  
之但吉服則以冠為本而衣與裳因之喪服則以衰為



案斬衰裳三升以冠為首飾故倍衰裳而用六升布右縫外畢冠廣三寸落額上以布為三辟褱兩頭皆在武下向外屈之縫於武以前後兩畢之末向外褱之故曰外畢曲禮厭冠不入公門注厭猶伏也喪冠厭伏也謂反屈之故得厭伏之名冠繩纓條屬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著之於冠也又雜記云喪冠條屬以別吉凶言吉冠則纓武別材凶冠則纓武共材將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文過前各至耳於武綴之各

垂於頤下結之也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至大祥縞冠從吉當纓武異材也大功以上右縫其三辟褱向右為之從陰小功以下左縫亦三辟褱向左為之從陽又案大功章注云大功布其鍛治之功麤治之是用灰也此冠用六升布加水濯之勿用灰蓋七升以上始用灰也又案黃氏幹曰案五服之喪冠其制之異者有四升數之不同一也繩纓之與布纓深纓二也右縫之與左縫三也勿灰之與灰四也其制之同者亦四條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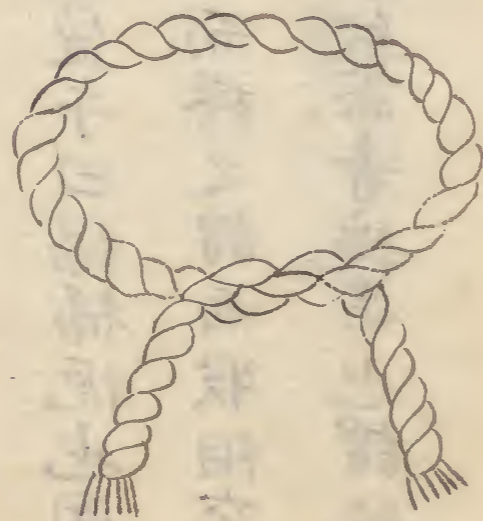
帶 絞



經 苴



經 腰



一也外畢二也辟積之數三也廣袂之制四也蓋其不  
同者親疏之差等其同焉者形式之定制也

案間傳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臬喪服傳曰苴經大  
 搨左本在下爾雅以黃為臬實孫炎以黃為麻子苴經  
 者以色言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黃鄭氏康成曰麻  
 在首在腰皆曰經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苴  
 之形惡色貌象苴服因心而發也盈子曰搨搨扼也圍  
 九寸 腰經大七寸五分寸之一而膠之謂兩股相交  
 兩頭結各存麻本散垂三尺也 絞帶者繩帶也謂絞

斬衰苴經



私案儀禮之圖  
異故載于此

案儀禮喪服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傳曰  
 斬者何不緝也苴麻者麻之有黃者也苴經大搨左本  
 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屬右  
 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菅屨者菅菲也外納禮記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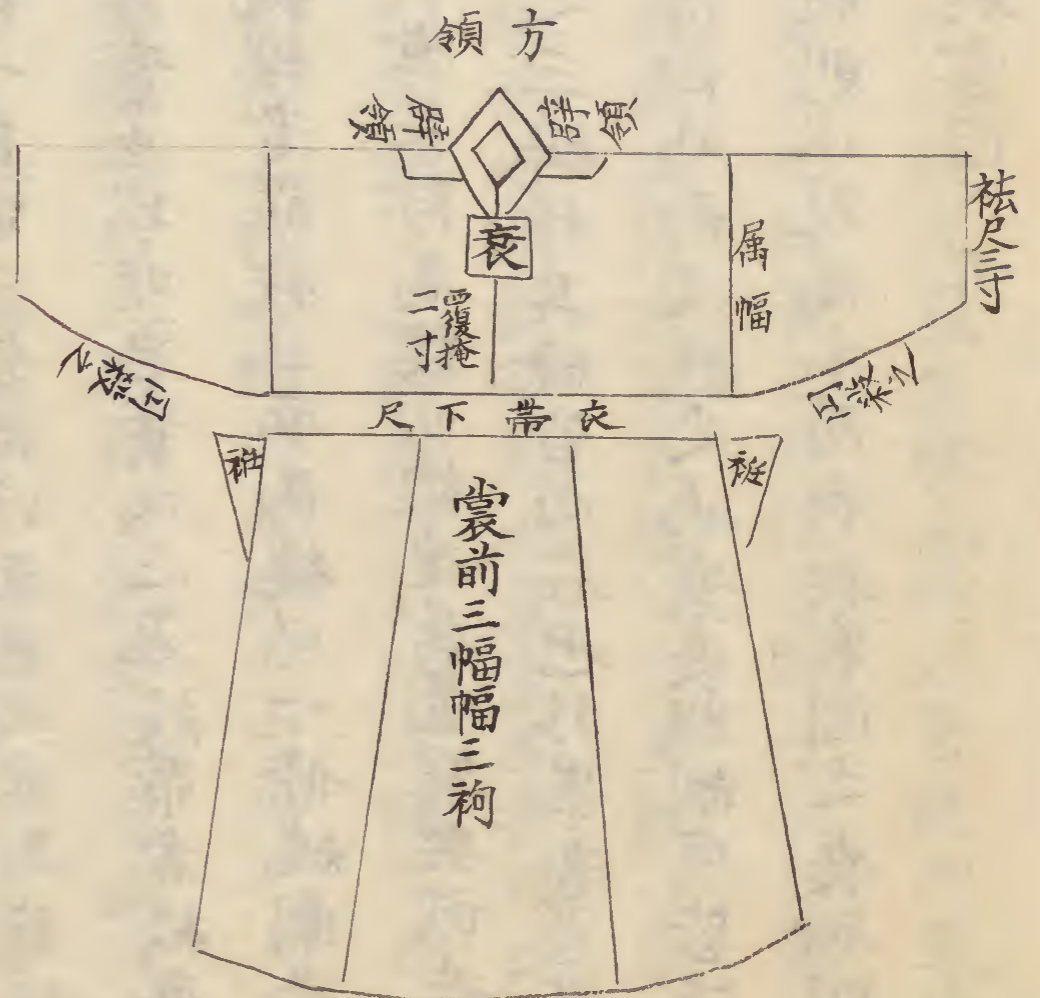
傳曰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諸內見諸外故  
斬衰貌若苴又曰斬衰三升檀弓縣子曰三年之喪如  
斬尤傳叔向曰孤斬焉在哀經之中蓋貌以表心服以  
表貌斬在服則心如斬可見也衰裳者喪服記曰凡衰  
外削幅裳內削幅々三衽疏謂削幅者縫之邊幅外者  
向外內者向內也衽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為裳之法  
前三幅後四幅幅皆三辟褱之也衰前有衰後有負版  
左右有辟領有袂中為闕中下有衽孝子哀感無所不

寓也苴經杖一苴冒三者謂以苴色之麻為苴經腰經  
及杖也經者實也以明忠實之心也絞帶者絞麻為繩  
作帶也冠繩纓者謂絞牡麻為繩以一條繩圍之兩相  
交過綴為武垂其餘為纓而相連屬蓋冠與武共材也  
右縫者冠之三辟積其縫皆向右也外畢者冠之前後  
皆從武下出向外而反縫之也案喪服制度皆法吉服  
為之但吉服則以冠為本而衣與裳因之喪服則以衰  
為本而冠與裳因之耳

後衰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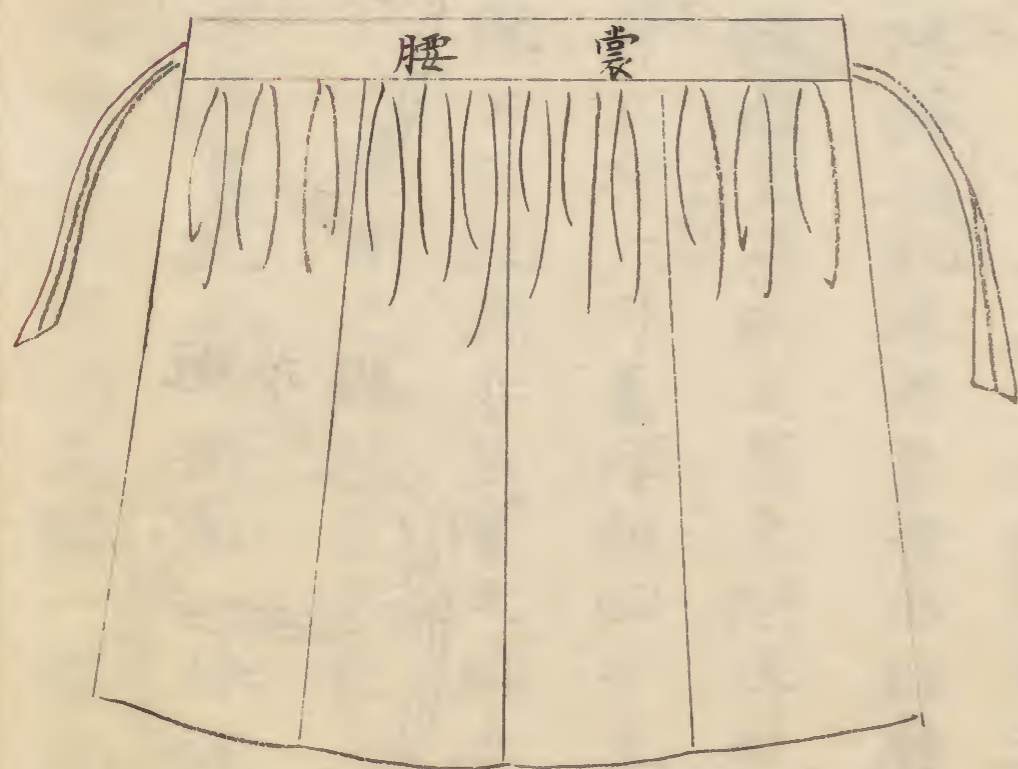


前衰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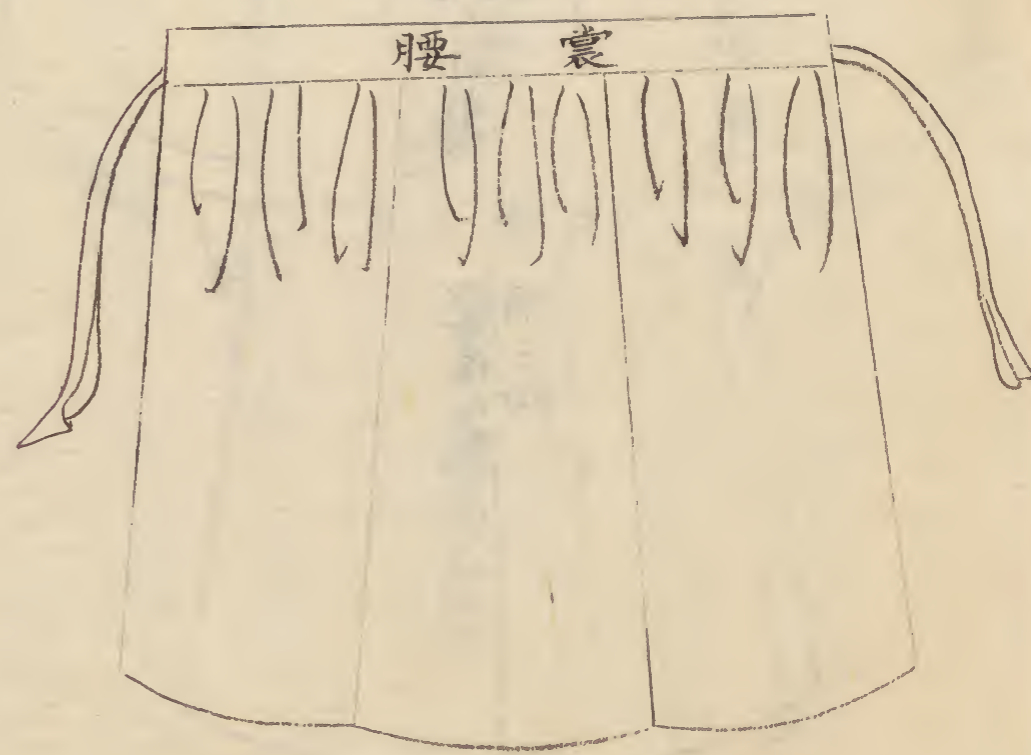




後裳衰齊



前裳衰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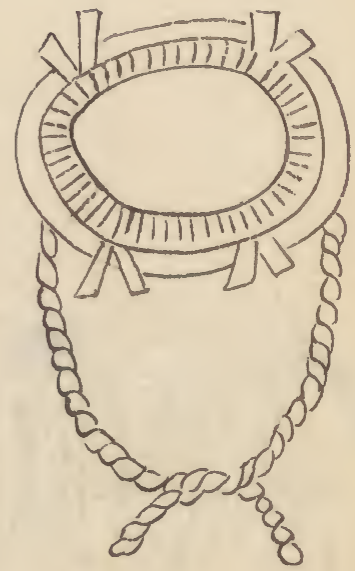


案儀禮喪服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  
 三年者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梟麻也牡麻經右本  
 在上冠者活功也疏屨者蔗蒯之菲也間傳曰齊衰貌  
 若梟又曰齊衰四升五升六升蓋降服四升正服五升  
 義服六升也敖氏繼公曰牡麻者無實之麻也牡麻比  
 苴為善故齊衰以下之經用之此經右本在上以見其  
 不以本為纓而纓亦在其左也其制屈一條纁自額上  
 而後交於項中一端垂於左下而為纓一端止於右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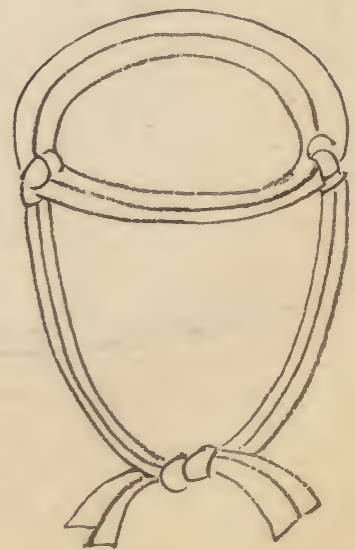
帶 布



經麻壯衰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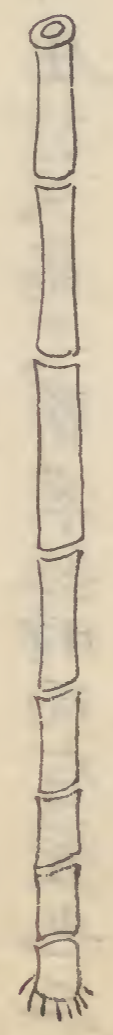


纓布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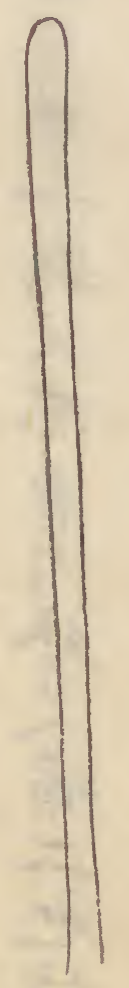


而前鄉其不纓者則左端不垂而在上為異身冠布纓  
 之制與繩纓同齊斬不言布此纓帶言布者對斬衰纓  
 帶用繩言也大功至總麻衰惟無負版辟領之制其衰  
 則皆外削幅其裳則皆內削幅蓋布有麇細而體式略  
 同故大小功總麻之齊裳等物皆準此不另圖

杖植



杖削



案苴杖之義有三苴杖竹也父者子之天竹圓象天一也竹內外有節象子為父亦兼內外之痛二也竹貫四時而不變子之痛父亦經寒暑而不改三也削杖之義亦有三削杖桐也削之使下方取母象於地也一也桐之言同也取內心悲痛同於父也二也桐外無節象寡無二尊故外屈於父為之齊衰經時而有變也三也又案喪服小記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注云如腰經也必知如腰經者以杖從心已下與腰同處故也

又云杖皆下本者從木性也各齊其心者杖以扶病之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為斷也

苴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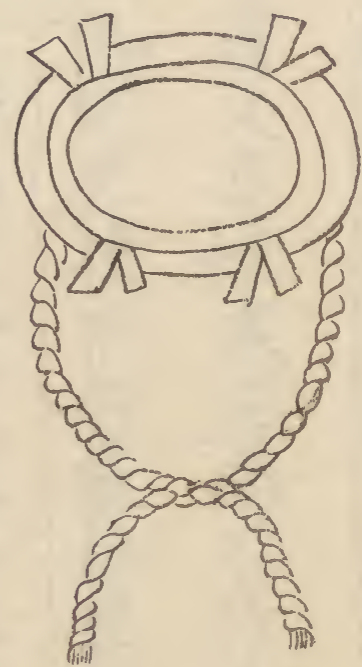
削杖



私案儀禮之圖小異故載于此

儀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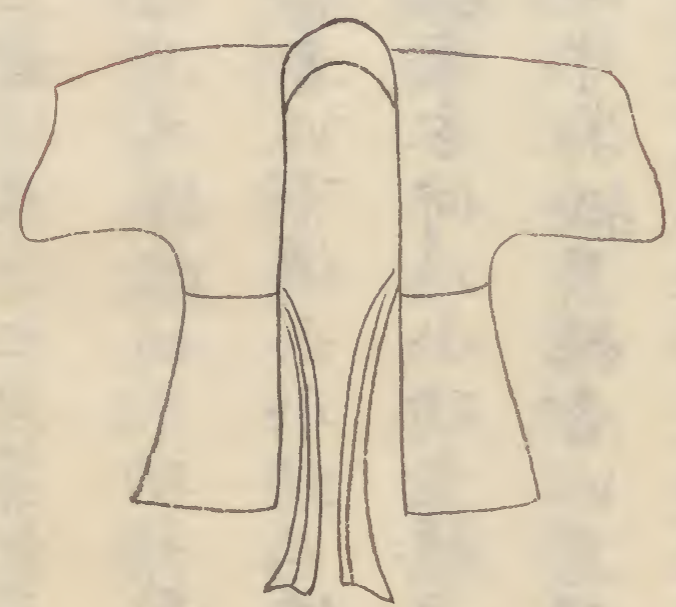
大功牡麻經纓



案大功章注云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廣沽之疏云斬  
廣皆不言布與功以其哀痛極未可言布體與人功至  
此輕可以見之斬衰章傳云冠六升不加灰則此七升  
言鍛治可以加灰矣但廣沽而已若然言大功者用功  
廣大故沽疎則言小功者對大功是用功細小也纓經  
者注云經有纓者為其重也自大功以上經有纓以一  
條繩為之小功以下經無纓也疏云斬衰冠繩纓適屈  
一條繩屬之於武垂下為纓此經之纓亦通屈一條繩

屬之於經垂下為纓也大功長殤及正大功經皆有纓  
 中殤七月則經無纓也 又案苴色則惡澡色則潔牡  
 則不惡不潔而居輕重之間故斬衰用苴殤小功用澡  
 而自齊衰至小功皆用牡麻也

衣衰總



裳衰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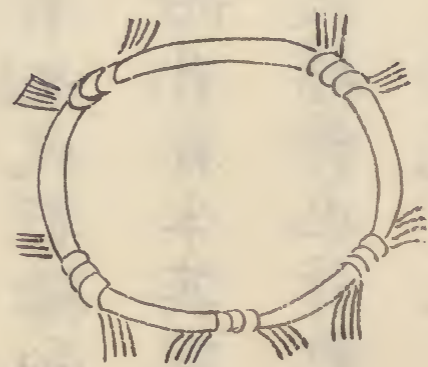


案此總衰乃諸侯之臣為天子服也疏云在大功下小  
功上者以天子七月葬既葬除故在大功九月下小功  
五月上又縷雖如小功升數又少故在小功上也不言  
帶屨者以下傳云小功之總則帶屨亦同小功可知傳  
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注云治其縷如小功而成  
布四升半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  
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今南陽有鄧總疏云此據縷廣  
細非據升數也諸侯之大夫於天子為陪臣以時聘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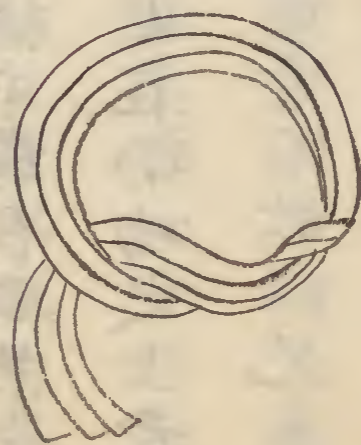
接見天子天子禮之故服此服是恩輕也諸侯為天子  
服至尊義服斬縷三升半陪臣降君改服至尊加一升  
為四升半也凡布細而疏皆謂之總不獨喪服然也記  
曰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注云服在小功之上者欲  
著其縷之精麁也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  
服服至尊也疏云據升數合在杖期上以升數雖少而  
縷之精麁與小功同不得在杖期上故在小功之上也  
小功以下乃是兄弟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天子

也漢南陽郡有鄧氏造布名總故注云鄧總

小功葛經



小功葛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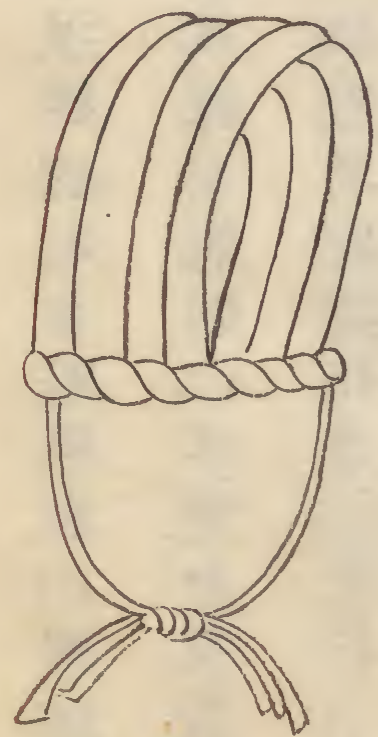
案殤小功服本齊衰大功之親而乃敘在成人小功之上者為其殤死而降在小功也其服布衰裳澡麻帶經注云澡者治去葶垢不絕其本也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詘而反以報之疏云言小功者對大功是用功廣大則小功是用功細小精密者也澡者謂以泉麻治去葶垢使之滑淨也引小記者見小功有本是齊衰之喪若大功下殤則入總麻也云屈而反以報之者謂先以一股麻不絕本者為一條展之為繩報合也以



一頭屈而反鄉上合之乃絞垂之必屈而反以合者見其重也引之者證此帶亦不絕本也案服問云小功無變也又云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彼云小功無變據成人小功無變三年之葛云有本得變之則知大功殤長中在小功者經帶無本也以此而言經專據齊衰下殤小功重者而言也正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即葛五月者此則成人小功輕於殤小功故次之也注云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經帶而五月也間傳曰小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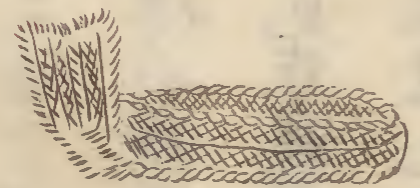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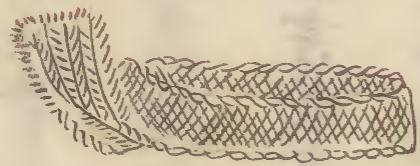
之葛與總之麻同疏云引間傳者見小功有變麻服葛法大小同故變同之也 又案正小功有正降義三等其衰裳之制深麻帶經同唯斷木與殤小功為異耳

總冠藻纓



案雜記曰總冠澡纓總冠者冠與衰同用總布澡纓者以其灰澡治布為纓與冠則以其冠與衰皆不治纓則澡治之以其輕故圖其冠纓相連以異於上也 又案總者絲也謂治其縷細如絲也古總絲二字通用

菅  
屨



案傳云菅屨者菅菲外納也在周公時謂之屨在子夏  
時謂之菲其實一也菅屨謂以菅草為屨菅白華也已  
漚為菅漚菅柔韌中用此菅是已漚者用之為屨外納  
者向外編之也疏屨者麋屨也傳曰疏屨者麋蒯之菲  
也蒯蒯皆草名案斬衰言菅屨見草體舉惡貌其服重  
也齊衰言疏屨舉草之總稱其服輕也自此不杖期則  
言麻屨齊衰三月則與大功同緇屨小功緇麻又沒其  
屨號皆各因其差降之宜也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